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10: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7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8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、2019 年 6 月 18 日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同意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“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的存储，开户银行拟定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大十字支行，并授权经营管

理层办理开户手续及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提高审计质量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财务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时发布的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时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4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